

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联系群众联系，推行了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规范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发布美篇、抖音、视频等新媒体 224 条，有力地促进了我镇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主要问题：随着自媒体时代的到来，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因办公条件和人员紧张，也存在着内容不够具体、及时，重点不突出等问题，大多数人员都是身兼多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性不强，导致公开内容的质量参差不齐。

（二）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对于 2022 年所暴露出的问题，我镇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改进措施。首先，加大宣传力度，借助新媒体平台如微信、抖音等，推送相关政策信息，提高公众认知度，鼓励更多群众参与。同时，加强与社会组织和合作，共同推广网上办理，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其次，致力于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平台功能，提高办事效率。加强数据安全，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性，打消公众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担忧。并根据用户需求，简化办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使群众享受到更为便捷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